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已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223,798,400 股。Nabors International (Nabors 集團之成員)於當日持有本公司 4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3.96%)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並且已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總數為 2,773,798,400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 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已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延續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1, 436, 193, 315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1, 436, 193, 315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陳國明先生及王礫先生。